

# 成爲合神心意的教會



吳道宗  
研發處主任

近數十年來，台灣教會一直尋求質與量上的突破，這目標主要是與主耶穌所賜的大使命有關。然而在手段與方法上，台灣的教會常不是從聖經本身來尋找依據，而是想藉由國外的經驗，引進在外國看來「有效」的方法或是「名」講員，企圖使體質殘弱的台灣教會起死回生。

但其結果往往令人失望，因為多半只是學到形式，並沒有學到內涵；請來的講員離開之後，並無法對台灣教會的體質產生根本的影響。

敬拜讚美的方式早就流行過了，小組教會、G12等策略，台灣教會也都不落人後地在教會中模仿起來。不但如此，各式各樣的奮興聚會一場一場的辦，不論講員的神學背景有無問題，只要是外國來的，通通展開雙臂歡迎。如此一來，台灣的特會之多，講員國籍之複雜，也堪稱台灣教會現象的一絕。

然而，這股復興、增長的潮流已在台

灣吹了幾十年，對台灣教會界的影響可說是微乎其微，對社會各式歪風的匡正，也力不從心。是否台灣的教會應該暫時停下腳步想想，到底在服事的哪個環節上應該有所調整了？

## 聖經如何看教會與基督徒？

教會是神所設立的，它被稱為神的教會（使徒行傳廿章28節；哥林多前書一章2節）或是基督的教會（羅馬書十六章16節），而耶穌是教會的元首（以弗所書五章23節；歌羅西書一章18節）。

新約中所談的教會，不是指建築物的教堂，而是神的選民之集合體。透過教會的宣揚福音，萬民得以知道神國已經降臨，並且有機會悔改歸向神國的君王。另一方面，神為教會設計一幅美好的藍圖，這藍圖就清楚的記載在聖經中。因此，回到聖經去明白神的心意，遠比向遠來的講員討教來得重要。

聖經是如何看教會呢？教會是神所救贖的對象，並且在教會中，神賜下各樣的恩賜，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。在行為上，信徒則是要以聖潔、順服的生活來顯明是神的兒女。簡言之，就是信徒的一言一行要「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」（腓立比書一章27節；以弗所書四章1節）。此外，在宣教、服事、敬拜、團契、真理的追求以及善行上，信徒又需積極的參與，使得教會至終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（以弗所書四章13節）。由此看來，教會的成長之道沒有捷徑，它需要依靠全體信徒共同努力達成；教會的復興秘訣也離我們不遠，因為它不在國外，而是記載在聖經內。

### 信徒的質比量重要

按聖經的教導，教會最高的訴求不是求大、求人數多，因為「質」遠比「量」重要。因此就不需以各種花招吸引人，以致進來教會的，才不會變成看熱鬧的、貪愛世界的人比比皆是，而有委身、愛神愛人的真信徒卻是鳳毛麟角。

台灣近幾年的教會人數調查報告顯示，「主日出席」的人數往往少於「會友人數」，後者常是高於前者兩倍多，有的甚至高達四倍，而後者又往往成為統計「台灣基督徒人數」的根據。這代表什麼呢？這只是人數的計算，並不能代表台灣教會的實質發展。

第二世紀羅馬俾斯尼亞省的巡撫普利尼 (Pliny) 曾寫一封信 (A.D. 112) 給羅馬皇帝他雅努 (Trajan)，信中提到他對基督徒的審訊，其中有些人在嚴峻的考問下會放棄信仰；但是有些人則寧死不拜該撒，也不會咒詛基督。顯然假的基督徒自古就有，因此在稗子

與麥子還沒有被分別之前，任何教會人數的統計都不能作為教會發展的絕對依據。

### 培養信徒個個成精兵

既是如此，教會就不當陷入人數的迷思中，甚至透過統計基督徒的人數來衡量教會的興衰好壞，並且產生不當的心理反應（不論是人數少而產生的自憐，或是因人數多而心生自誇）；而應以培養信徒個個成為基督精兵為教會的目標，只有當信徒的生命有美好的見證時，才能對鄰舍、對社會產生強大的感染力與影響力。

耶穌從未要求門徒在宣教的成果上須達到某一定的人數，保羅對提摩太或是提多的叮嚀，也不曾定下某個數字以作為他們努力的目標。近代教會受了世俗思想的影響，以致在教會的經營上，以「量」代替「質」，追求業績勝過栽培生命。某些教會甚至就在自滿於亮麗的數字下，雖然人數眾多，卻往往成了白佔地土、對神國沒有用處的虛胖大群體而不自知。

正值此末世，教會牧者應謹慎帶領教會的方向，使自己的教會成為合神心意的教會。則交賬之日，才能在主的寶座前，聽到祂柔聲邀請自己進入神國，享受與祂相交的永恆福樂！

